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来，新县人社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为目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

围绕法定公开内容，聚焦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县人社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稳岗就业专栏、养老服务专栏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公共服务与办事指南等重点信息，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群众关切问题专题公开，配套推出办事指南及办事规程，实现政策信息“看得懂、查得快、用得上”，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的精准性和便民性。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 年，县人社局共受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向社会公众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关费用，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守“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对所有拟公开信息实施严格的保密审查与内容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安全可靠、合规合法；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贯穿文件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开发布到动态清理全过程，2025 年，已对现行有效的 1 件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梳理与公开；持续优化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与内容标准，推进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职任副组长，各股室、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工作专班，明确政府网站信息员 1 名，着力打造出一支政治敏锐感高、宣传报道意识强、写作基本功底实的宣传骨干队伍，并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集中学习，确保平台规范使用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制定并印发《新县人社局信息宣传工作制度》，细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舆情回应各环节流程，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各股室（单位）信息发布情况进行通报，针对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的贴近性与穿透力不足。现有解读方式仍以传统文本为主，表现形式较为单一，未能充分结合群众日常生活场景进行生动阐释，政策传达的亲合力和可感知度有待提升；二是信息投放的精准化程度不高。在公开工作中尚未建立有效的受众细分机制，未能针对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和行为习惯进行定向传播，导致政策信息覆盖面虽广但实际触达效率有限；三是专业能力建设需持续强化。面对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部分工作人员对政策精神的理解深度、对新媒体工具的应用能力以及对复杂情况的处置水平仍有提升空间，专业化素养亟待系统加强。

(二) 下一步打算。一是在“深化内容”上再下功夫。持续聚焦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民生保障等核心领域，推动信息公开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二是在“创新形式”上再求突破。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公开”，积极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推动政策传播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提升政策传播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三是在“队伍建设”上再出实招。加大业务培训和交流力度，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